

#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镇（街）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 （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）； （*征地工作流程图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 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 听证权利； 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		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√		√	√		
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（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）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</p>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4			拟征地听证	<p>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/p> <p>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 （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）。</p>	<p>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 2. 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）</p>	<p>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</p>	√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

5	征地报批材料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（区级不涉及此项）</p> <p>2.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（区级不涉及此项）</p> <p>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 <p>（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）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<p>■政府网站</p> <p>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√		√	√	√	
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（区级不涉及此项）</p> <p>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	√		√		√	√
7	征地组织实施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</p> <p>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</p> <p>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</p> <p>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</p> <p>5. 救济途径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√		√		√	√
8	征地补偿登记	<p>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</p> <p>（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）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<p>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			√	√			√

9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7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 （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）。	1. 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）； 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10	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 （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）。	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 2. 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）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11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